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 472/E340/VI/GPAL/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貫徹“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致力於提高醫療服務水平。2018 年，本澳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83.7 歲，分別較 2017 年增加 0.3 歲、較十年前增加 1.8 歲，嬰兒和孕產婦死亡率長期處於極低水平，多項健康指標皆位於世界前列。另外，根據本澳學術機構的研究，本澳多項主要疾病的死亡率在幾個發達國家和地區中均屬最低，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和肺癌的五年相對存活率高，反映衛生政策成效顯著、整體醫療服務水平優越。

根據第 24/86/M 號法令《訂定澳門居民取得衛生護理規則》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如因衛生局屬下部門或單位以及本地區私人醫療單位缺乏技術資源或人力資源而無法提供必需的護理服務，經送外診治委員會審議轉介求診者往外地就醫，以取得有關的醫療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對於所有申請送外診治的個案，衛生局一直以嚴謹、專業、公平和公正為原則，依法審批，以確保居民得到最適切的診治為大前提。衛生局與香港醫院管理局已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溝通機制，只要有需要，均能及時將緊急病人送往香港診治，因此送外診治制度一直行之有效。

目前送外診治主要是將病人送往鄰近地區（香港或廣東省）為主。由於鄰近地區已可補充本澳醫療服務的不足，技術更達到國際頂尖水平，且需考慮家屬照顧病人等因素，因此會優先將病人轉送至鄰近地區治療。如因特別個案的臨床需要，亦會為病人物色具備相關技術或人力資源的外地醫療機構。隨着澳門的醫療技術不斷進步，近年很多個案已不需要送外醫治。值得一提的是，送外診治並不是跨境醫療，而是對本澳醫療服務的一項補充。

另外，現時的粵澳應急聯動機制是廣東省政府和特區政府制訂的。在緊急醫療方面，該機制允許澳門因重大災難出現大量傷員時，在本澳醫療機構未能應付的情況下，透過快速通道運送傷員到珠海、中山、廣州等醫院進行救治。

目前特區政府已有措施保障外遊人士，現行法律亦沒有規範由特區政府負責外遊人士在當地的緊急醫療服務。若澳門居民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外遊期間遇上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出現危急或緊急情況，可透過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尋求協助，衛生局會提供支援。而澳門居民在外遊前，應根據自身情況和實際需要考慮購買商業的醫療保險。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19年4月25日